

证券代码：831682

证券简称：金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适用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之内。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力，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控措施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且公司所

购买的为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